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87個團體，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489個人民團體。

## 二、人權推動

- (一)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3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03年12月1日召開完畢。
- (二) 為配合本市人權學堂於103年12月7日舉辦美麗島事件35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於12月6日至9日間，邀請韓國光州市人權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等18位貴賓至本市，參與前揭研討會，及參訪本市人權景點，透過導覽解說，促進兩國人權都市交流。

##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3,566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6095萬269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94,794人次，補助金額2億4645萬6756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9,403人次，補助金額3億5045萬8500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21,211戶次，補助金額5590萬9000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3年6月至12月計262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54萬1869元。
-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80戶參與，累計儲蓄611萬7027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18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24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8場次、660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3年7月至12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63人、286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6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2人、5萬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482人、中低收入戶721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228人次。
- (三)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3年7月至12月計救助2,250人次，補助金額1048萬8874元。

(四)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27人，計540萬元；安遷救助6戶18人，計36萬元；淹水救助11人，計16萬5,000元；住屋毀損救助3人，計4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597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年6月至12月計1,950人次，補助金額2845萬6490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82,334人次，補助金額11億8368萬5583元。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02,061人次，補助金額14億9394萬9308元。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年7月至12月收容374人次，外展服務2,494人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年7月至12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103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137人次。

(九)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1,08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32萬6490元、白米2,740.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477.5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1,27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690萬3790元、白米44,236.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3,003小時。

(十)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555案、核定1,290案，補助金額1785萬2000元。

(十一)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年4月至103年9月計補助415,853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2291萬5590元。

(十二)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71人次，補助金額799萬8083元。

(十三) 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103年11月11日於三民區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46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103年底累計服務約718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 四、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103年12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32,089人，佔總人口11.95%。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29個民間單位成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年12月計服務5,401人、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38,244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1人、自費安養老人138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4人、自費養護老人35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304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05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3年7月至12月計1,210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餐會、中秋晚會、愛之船重陽餐會等，103年7月至12月共計572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年7月至12月計1,600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

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2 場次、1,438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4 場次、350 人次受惠。

③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 位仁家長輩參加。

####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297 床、長期照護床 223 床，103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04 人、長期照護 17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9%。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9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62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28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84 人次。

####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73,057 人次。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4,885 人次。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6 場次、67,501 人次受益。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78 車次，服務 2,910 人次。

(5)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

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辦理 45 場，約 9,000 人次參與。

- (6) 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4,209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2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754,252 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8 班公費班、學員 10,189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2 人次、另開設 163 班自費班、學員 4,71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6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991,122 人次，累計已有 212,439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0 人、服務 1,572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63 人、服務 4,450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7,8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5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 64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3,532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203 人、服務 23,45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9,8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87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9 條、掛飾 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20 條、掛飾 20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27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2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8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14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3年12月進住148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年7月至12月計有314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3年7月至12月服務3,514人次、18,905趟次。
21.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年7月至12月服務125人、753人次。
2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共服務66人，服務204人次。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3年12月底止計136,469人，佔本市總人口數4.91%。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新增個案數502人，服務13,752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新增轉銜個案113人，共計服務279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237人，計補助2億7360萬7734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907人次，補助金額5264萬3126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2,971人及1,158人受益，合計補助1億3349萬1695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24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29名，合計補助354萬8514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100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1,877,949人次，補助金額1793萬6458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2,330人次，補助金額共計699萬7500元。

-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32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3000 元。
-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1,145 元。
-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49 人。

###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6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31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1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2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54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144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9 場次、9,237 人次。

###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32 人。
  -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3 人。
  - ③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13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超越巔峰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41 人。
  -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12月底計服務18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9人、夜間住宿服務4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25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8人，總計服務166人。
-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72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 5.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989人、188,962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0人、2,966人次、12,051小時。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人、10,752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5人、5,537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4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377件、出租1,806人次、維修2,226件、到宅服務899人次、評估服務1,734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3人次及諮詢服務21,508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7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501場、2,774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8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年共計補助57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9人、559人次、1,364.5小時。
- (10)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103年5月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年5月至12月計服務73位心智障礙者，60個家庭。

#### 6.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年度計補助30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217萬4117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年度計補助205項計畫，補助金額330萬910元。



##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940 名。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1 場次，審核 12,66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5 場次、4,730 人次參與。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1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2 場次，計 177 人次參加。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72 人，提供遊戲治療 186 人次，個別諮商 87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4 場次、618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19 案、343 小時，輔導服務 696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10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7 人次、面訪 311 人次、生活補助 106 人次、租屋補助 46 人次、學雜費補助 17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03 年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2 場次、22 人次參加。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6 案、29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廣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62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0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00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3,001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339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67 位。

##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60 件、60 人，26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34 件，其中 3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6 件重複通報，25 件已在案。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9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28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機構有 1 名，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 3 名。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

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95 人、2,059 人次(電訪 1,248 人次、面談 186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64 人次、其他 33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4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53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3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計播出 75 檔次廣播宣導、1 則局長專訪，並於 KISS CLUB 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 1 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 3,100 萬。
  - ②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7 場次、434 人次受惠。
  - ③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提審法施行後相關因應策略及實務執行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 ④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人員訓練，計 42 人參與，課程中藉由社工員相互交流與支持，透過社工員對於個案處遇之討論，進行團體分享及個案處遇檢視，促進兒少性交易個案處遇成效。

####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 31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7 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517 人、2,678 人次。

B.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6 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299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7 人、205 人次。
- 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8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7 戶通過審查。
  - B. 8 月 29 日召開寄養家庭 103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就業務合作模式與個案處遇事宜進行討論，計 18 人參加。
  - C. 9 月辦理寄養家庭第三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含親屬寄養家庭 2 戶)。
  - D. 11 月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計 173 戶通過審查，續任 104 年寄養家庭。
  - E. 11 月 15 日辦理「103 年度寄養家庭表揚活動」，感謝寄養父母辛勞付出並頒發許可證，藉此肯定寄養家庭的奉獻，並鼓勵大眾投入寄養服務行列，共同關懷弱勢兒少。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24 人，補助金額 1252 萬 1703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1 人，補助金額 21 萬 5058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76 萬 9555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4 人，補助金額 219 萬 8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47 人，補助金額 761 萬 5042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 人、醫療補助 27 人。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7 人，補助金額 194 萬 21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25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169 萬 2405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07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51,468 人次、關懷訪視 3,935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205 人次。
- (2) 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9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1,839 人次、關懷訪視 58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835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8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4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9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成立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等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520 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3 所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47 人、44 萬 7,260 元。
- (5) 為充實私立托嬰中心教材教具設施，於 103 年 10 月補助 27 家托嬰中心、24 萬 9534 元。
- (6) 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181 人(登記保母 2,095 人，親屬保母 2,08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124 人次，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095 人。
- (8)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662 人，補助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另為方便市民方便快捷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918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3,040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97,065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625 人次。
- (5)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21 人次。鹽埕社福中心遊戲室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70 人次。
- (6)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261 人次。

### 14.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0 場次、4,84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6 場、9,050 人次參觀。
  -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5 大類、11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28 梯次、576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 25 週年活動系列活動 5 場，包括「親子積木堆蛋糕暨蛋糕積木展示」、「印象兒福-歡樂尋寶趣活動」、「兒福愈夜愈美麗」、「兒童發展暨早療宣導活動」、「樹屋下的

歡樂時光-草地野餐趣」等，共有 2,348 人次參加。

-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年7月至12月服務4,390人次，外借玩具達2,548件。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22,781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36 場次、737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共計 59 場次、2,394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1,050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9,645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54 場次、服務 1,157 人次。
-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3,539 人次。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0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0 人、16,885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165 人、96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9 人、5,21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978 人次。
- (4)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7 名幼童、服務 2,182 人次。
-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8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7 次，服務 171 人次。

(6)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計 2,328 人次、1035 萬 9120 元。

16.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0 場次、10,678 人次參加。

(2)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 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及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18.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24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4 件。

19.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9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1,113 人次參加。

20.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4 人次。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5場次、597人次參加。

- (4)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03年4月至10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0場次、32人參加。
-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03年10月18日至10月26日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現場佈置分為親子展覽區及青少年展覽區，展覽週期間開放學校及社福機構團體預約導覽參觀，由專人帶領解說展覽作品，並安排團體活動、影片賞析及親子共讀繪本，共計800人次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31場、2,822人次參與。

####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5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371人參與。
- (2) 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5,852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年7月至12月共計15,816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34,939人次。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年7月至12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52項方案計畫，計約有11,536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1次。
- (4) 103年8月19日、12月15日召開2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8,334人次，面談諮詢7,062人次，免費法律諮詢5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5,968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266,267人次。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0場、1,051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052人次。另女人空間及女人家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164場、7,524人次參與。
    - C.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61場次、計2,105人次參與。
  - ②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86場次、1,999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29場次、509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68場次、1,833人次參與。
  - ③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57場次、6,798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103年12月底營業額計572萬元。
  - ④ 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487場次，計23,370人次參與。
-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3年12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7家、設置37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6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

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1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103 年 8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9 人。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7 場次，參與人次 2,053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58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7 萬 677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12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627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78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7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2,872 人次、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

(3) 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並提供多元服務，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研習營及志工招募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8 場次、1,849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2 場次親子活動、789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106 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986 人次；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18 人次、41 萬 9932 元；緊急生活扶助 6 人次、71,340 元；子女托育補助 13 人次、19,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1 萬 7722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873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次、1,725 人次參與。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6) 開辦新移民二代啟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訓課程 10 場、91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1 場、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96 場次、2,868 人次參與。
- (7) 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5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72 人次參與。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7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6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3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822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33 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

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221人次。

- (4) 專業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55件。
  - ②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6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26人次。
  - ③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34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10人次、醫療費用補助86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1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5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9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63人次、醫療補助192人次、安置及寄養201人次。
  - ④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65人次。
  - ⑤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18案、41次、41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12場次、161人次參加。
  - ② 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7月至12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12場次、61人次參加。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24場次。
  - 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及14日召開2場次。
-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617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22案、中危險者計有612案、低危險者有2,533案。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571 件，諮詢協談 8,473 人次、安置寄養 201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6 案。
    -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案。
  -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310 場次、49,954 人次參與。
  - (2) 103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 ①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 16 週年記者會：於 6 月 24 日辦理約計 80 人參與，並於該日發表及發放保護令聲請手冊予各網絡單位，期有效提升被害人專業服務及保障其最佳權益。
      - B. 辦理社區培力營：於 7 月 6 日及 7 月 12 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 2 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 23 個社區、94 人次參加。
    - ② 兒童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
      - A. 辦理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自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透過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KISS RADIO 電台播放 A、B 篇宣導內容計 113 檔次，並搭配雜誌及網絡臉書粉絲團共同宣導，期協助大眾重視性侵害議題及強化性侵害相關法制面概念，約計觸達 3,100 萬人次參與收聽及觀看。
      - B. 智能障礙兒童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案推廣種子師資培訓：於 8 月 15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155 人次參加，期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性騷擾及性侵害議題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保障身障者權益。
      - C. 談狼色變-教師知能研討會：於 9 月 19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討會，並深入國、高中、國小學校進行宣導，期提升教師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計辦理 1 場研討會及 14 場宣導，共計 231 人次參加。

- D.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採分區辦理，透過專業人員及輔導方式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協助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強化身體界線概念，共計辦理 135 場次、6,619 人次參加。
- E. 青少年兩性成長團體：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團體課程，課程規劃共 7 堂兩性議題之課程內容，期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態度與人際技巧，計 49 人次參加。
- (3)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 103 年度「街坊出招 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榮獲菁英組冠軍，蟬聯全國冠軍。
- (4) 研習訓練
- ① 8 月 20 及 26 日辦理「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技巧，計辦理 2 場次、177 人次參加。
- ② 7 月 1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家暴安全網新進網絡人員訓練，期強化新進網絡工作人員處理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實務知能，增進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認識與瞭解，計辦理 4 場次、527 人次參加。
- ③ 9 月 1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督導養成專題訓練」，協助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督導裝備其基礎督導知能及提升其臨床督導技巧，計 66 人次參加。
- ④ 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題在職訓練」，充實社工員處遇專業知能及協助強化社工員內在能量及自我照顧，藉以提升服務品質，計 135 人次參加。
- ⑤ 11 月 24 及 25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工會共辦「精進與傳承－20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跨界處遇與研究研討會」，增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者的權能，與保護案件工作之處遇實務的傳承，並強化服務品質，建構本土化家庭暴力、性侵害處遇工作模式，計 320 人次參加。
- ⑥ 12 月 1 及 2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辦「103 年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教育訓練－南部場」提供老人保護領域關鍵知能，說明評估工具實際應用操作，使從事老人保護工作的社工人員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及各樣資源之應用知識與操作技巧，計 142 人次參加。
- (5)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5 場次、30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19 件。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3 場、1,065 人受益。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236 件屬校園性騷擾；72 件屬一般性騷擾；21 件屬家內性騷擾；5 件屬職場性騷擾；1 件屬其他性騷擾。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認定性騷擾成立；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 (3)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被害人 268 人次，電訪 379 人次、面訪 35 人次、家訪 18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 (4)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6,680 人次參加。
- (5) 103 年 7 至 8 月辦理 8 場次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466 人次參訓；4 場次進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208 人次參訓。
- (6) 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及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整性及連續性之專業服務，計服務個案 2 人次。
- (7) 10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市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一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② 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次，實地查核 12 家次。
  - ③ 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④ 社福機構：由社會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次，實地查核 26 家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進階課程共 2 場，包含如何協助社區進行盤點與連結資源、議事規則及演練、溝通技巧與說話藝術等課程，計 69 人次參與。
2.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系列 2，包含人力資源開發與組織經營、創意活動設計、社區計畫撰寫等課程，共 20 場次，計 476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計 38 場次，



1,258 人次參加。

4.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 6 場次「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強化社區會務、財務及核銷技巧之能力，計 235 人次參加。
5. 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深度輔導社區，補助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 10 個社區形成方案計畫，計補助 41 萬 1200 元。
6.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於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辦理 11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坊，協助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二)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15 萬元。

(四)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81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五)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103 年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2) 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6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 (二) 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

###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針對優、甲等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頒獎儀式。

## 七、社會工作

###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6 場次、329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82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6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66 人，停業 38 人，執照失效 10 人。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6 隊，累計合計 412 隊，共 20,342 名志工。

####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1,518 小時。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020,327 人次。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

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2 場，1,608 人次參加。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3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 年於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提升服務品質能量，繼上半年辦理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 9 月 26 日辦理「志願服務工作願景共識營」，研擬本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發展策略，建立共享願景，計 44 人出席。

(2) 召開本市 103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185 個、319 人次參與。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51 張。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621 冊。

4.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1 案、40 萬 4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5 人、85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3 人、206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28 人、76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2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

2. 已核發 91 件、2100 萬 9632 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1.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

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8 人、2,700 萬元。

(五) 受傷者醫療照顧

1.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眾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9,712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478 件、1899 萬 8570 元。

(六)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1.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552 戶、2113 萬 6496 元。

(七)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1.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計 2 億 1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8,820 件、1 億 7292 萬元。

(八)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1.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3 萬 8522 元。

(九)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復健服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148 人次；心理諮商 71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